

始終就是一個書呆子，用人要有用處，用得當是我的錯，章秘書的個性是外向的。

荆議員鳳崗補述：

時間不多，這問題請你重視就好了，請答覆第五題。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還有一句話補充，本案除已交給安全室作切實澈底調查外，議會如果有需要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我更表歡迎。

鄭議員惠芝補述：

謝謝。在你未回答第五個問題前，本席先提供一點意見，我們所有新議員都有這種感受，就是我們到陽明山辦事，這些官員都不認識，有的人愛理不理的，使我感覺很難過，局長很便民，每星期三接見民衆，對民衆很親切，相信你的部下一一定會對民衆親切，但我們去了覺得並不如此，也許是陌生的關係，這使我們連想到陽明山區居民辦事也是這種現象就不太好，局長努力親民的工作等於白做了，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官員看看我們新議員的面孔，多認識認識，以後我們去辦事不要再給我們冷冷的面孔，我們也是為市民做事的。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代表陽明山管理局向全體議員道歉，如果確有此情形就是我們不對，今後不要說由各單位主管來認識大家的面孔，我們拿一份名單交給機要秘書方秘書，各位先生來，如果我在，我接見，如果我不在，可以找方秘書，由方秘書帶到需要接頭的單位比較不致失敬諸位。

孫議員鳴補述：

我們打電話是不是方秘書接？談話口氣可以再親切一點。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接電話必須有禮貌且聲音要小，如果我在當個人接，如果各位議員先生到山上，先找方秘書，機要事情都交方秘書負責。

六、報告各位議員先生，我們決定要把北投風化區改變為風景區，並且變為觀光區，我們願朝此目標答謝議員先生的厚意。謝謝。

主席（梁議員紹洲）：

第二組答覆至此為止，休息。（十二時〇七分）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第三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卅二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林議員代表第三組宣讀質詢詞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陽明山管理局。

質詢議員：陳愷（代表宣讀）、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

莊阿燦、鄭瑞齋、黃馨蓀、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

林穆燦、羅文富、陳重光、黃聯富。

質詢摘要：

一、中央選舉時獎給里辦公處之電話，何時發給？又各里辦公處為公務上之需要有無計劃裝設電話？

二、里民大會逐漸冷落，是何原因？有何改進？請答覆。

三、員工福利局本部與附屬單位（例如學校、警察所、區公所職員里幹事、衛生所等）應一視同仁，請問年節福利金、宿舍及國民住宅之分配等，是否公正？請答覆。

四、五千萬補助費市府已否撥交貴局？請答覆。

五、時空地有無處理辦法？為何尚有不少發生問題？請說明。

六、貴局對特種農作物推廣計劃如何？

七、貴局對公墓擴建有無計劃？又山仔后廢墓如何運用？請說明。

八、士林第一號道路已開工兩年多，為何尚未開通？請說明。

九、社子道路及山區生產道路計劃何時修鋪？

一〇、士林區社子吊橋係日據時代建造，業已逾齡，貴局已封閉禁止通行二年，該吊橋為后港里至士林市區通衢要道，貴局在本會第一次大會答覆在二週內必發包修建通行但已過十個月還未發包，又潘局長在十月十三日陽明山施政計劃報告時說「要重新發包興建在本年十二月底即可完成」，為何迄今還未發包？請說明。

一一、貴局公園管理處四年建設計劃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二、芝山公園舊有違章建築一七八戶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一三、陽明山管理局轄內，現在舊有違章建築共有多少？新違章建築共有多少？在拆除違章建築之今日，為何有不斷的新違章建築增加？為何不取締？請說明。

一四、士林中正路兩旁綠地，有的已被徵購，有的還沒有徵購，其理由何在？請說明。

一五、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出租的土地共有多少筆？出租的租金根據何標準？每年租金共有多少？公地被佔未收租金共有多少？請說明。

一六、士林中正路兩旁人行道何以迄今未鋪設完竣？請說明。

一七、市立士林中學原是初、高級完全中學，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將士林中學分為士林高級中學與士林國中，同一校舍分為兩校，在行政與管理等各方面均為不便，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已過二年半，士林高級中學何以迄今未遷校？請答覆。

一八、格致中學僅蓋教室八間，現已有九班，教室不夠，有無計劃增建？該校係山坡地區運動場所如何開闢？請答覆。

一九、為防止空氣污染禁止燃燒生煤以後，對於工廠改用其他燃料，其執行情形如何及被洩汰員工應如何予以輔導？請說明。

二〇、為改善社區發展及整理交通市容環境衛生，貴局對於六十年度公民營市場之具體計劃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一、北投區觀光飯店林立，對於發展觀光事業有很大之幫助，未知貴局對發展觀光事業有無具體計劃？請答覆。

補充資料：

一、貴局對百齡橋下河川地出租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中正橋至劍潭邊之堤邊水防道路，尚無法行走，有無壓平鋪裝之計劃？以便配合附近龐大遷建戶通行需要，請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一、兄弟對事務之處理一向對事不對人，關於百齡橋下河川地之出租，去年有一次兄弟曾到堤防上走，回到管理局，在局務會議提出這塊荒廢了太可惜，因河川旁不能建築，故有計劃闢為農場之構想，之後因沈水木有塊地參插其間，有塊廢溝地約二百餘坪，因很多人想蓋房子，廢溝地也有人租，沈水木去看的時候，我說你有錢人，如果二百多坪全部租了，這塊地當然可以使用，就是有人更有錢，窮人就沒有辦法了，我說是否可以在二百多坪給你一半，讓出一半可以交換使用，他希望將河川地作為高爾夫球場，我說做事不能僅顧圖利，而必須做較有作用的，他答應可照我的意思設計，之後沈水木並未按照答應的計劃設計，這時交通部找兄弟，希望陽明山有地可供設立訓練高爾夫球的場所，我說沈水木已經申請了，是否可找沈水木研究，我們的地租給沈水木，沈君建好後再優待外交部人員以後沈水木就沒有其他消息了。過後，林議員來申請，章秘書就簽呈沈君已在臺北市建好一所高爾夫球場，沒有給外交部使用或

優待使用，我們是否可將這麼大的土地給福利社作福利之用，就此情形而言，沈君曾答應做小型球場，我們的要求是要他照鼓勵民心方案指示的做法辦理，要使得對反攻意識有認識的一般社會人士和學生都會玩，但他在臺北市已新開闢一個訓練場，並沒有遵守諾言，如其真有誠意，應將已闢之訓練球場給外交部人員作爲活動之地，由於其不守諾言，故陽明山之事應緩辦，給福利社轉租我也不贊成。有一天下午林議員打電話說要來找我，林議員於五點鐘來，當時就擱到此問題，他想作爲全民綜合運動場之用，我認爲「全民運動」四字意義深遠，而沈水木對於我們所希望的反攻意識有遺誤，因此，我認爲既是全民運動可以從長計議，這是第一次與林議員見面的事。以後林議員正式提出申請，申請時兄弟批示：爲符合全民運動，原則同意，唯希望林議員與沈水木接洽是否與外交部有書面約束，這點必須查清，以及將來使用方面是否應與沈水木合作。這兩點希望林議員個別協調完妥再決定。最後，林議員申請書答覆兩點：(一)沈水木方面與外交部無任何書面上之約束，(二)沈水木完全站在圖利立場，無法合作。林議員說最近要出國，如果可以給予使用，最好擱前准許，他可以順路到國外訂器材，自林議員來接頭前後約有二、三星期之久，且林議員最後一天來是在本人接見民衆時，他自上午九時一直等到中午一時，我始終沒有看到林議員與章秘書有在一道，據說各位議員先生對章秘書有不能信任的情形，我不敢絕對擔保章秘書如何，最低限度，恰巧章秘書是經管這類事務，而非臨時交他簽辦的，上午也報告過了，他這個人是外向的，叫他管理局務會議他呆不住的，因此，管理局三位秘書都是根據個性分配職務的。本人對此事絕無一點成見，完全就事論事，我們對於便民方面

，時間總是儘量縮短，無論是林議員或沈水木之申請，都是本人答應的，諒沒有人肯再花錢去運動管理局的人，同時管理局的人再壞也不敢跑到議員頭上要錢。至於將來還會不會有其他問題，就目前情形判斷，不致會再有這類事發生，我們完全是就事論事而不論人。但一個人做事很難沒有錯誤發生，本案發生後，管理局即交給安室澈底調查，待調查成熟當移調查局，議員先生如果不怕麻煩，也組織專案小組，我們可以把所有案卷交議員先生查閱，可以叫安室配合如果要對兄弟個人調查，我也歡迎，今天議員先生非常清高，要表示自清，兄弟認爲站在管理局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也需要澄清，俟澄清後對社會才有所交代，我們一切聽全體議員先生的指導。

黃議員聯富補述：

本案是經數日前本席提出臨時動議案始產生，聽了局長的報告，我了解局長的動機是善良的，美化河川的政策本席絕對贊同，市民沈水木向局長依條件提出申請，但陽明山管理局的行政效率也不太高，沈君申請後，管理局通知沈君要勘測，並叫沈君會勘，此事是提出申請一、兩個月以後的事，經過勘測通知沈君拿地籍圖，管理局主辦此事者爲章秘書，當管理局通知沈君的計劃必須符合局長的要求時，沈君即聘請日本技師設計，並向地政單位申請了卅四份的地籍圖向管理局正式辦理申請，詳如沈君申請經過報告：

一、申請經過

沈水木君係旅日華僑，於上年回國籌組光華巴士公司，地址設於士林區葫蘆里十四鄰一〇六號，經由該公司顧問王和璞先生及常董曹士激先生陪同拜訪滯局長，當時談及國內高爾夫球風行正盛，苦於場所較少，不敷應用，尤以外交部對待外賓及該部人員練習均感需要一完美之高爾夫球場。水木對高爾夫球，頗爲嗜好，在日本時鑑於利

用河川地籌設高爾夫球場，既可美化河川復能防護河堤，實為一舉數得之舉，曾經研究，尚稱心得，適本人於陽明山區之百齡橋河堤內購有土地約四千坪（陽明國中對面）可籌建一現代化之高爾夫球俱樂部，內含建游泳池、保齡球館、射擊場、手工藝品陳列館、餐廳等，並利用場外之河川地籌建一國際標準之十八洞高爾夫球場，建造游艇巡迴擊球，經蒙滬局長面囑申請，遵於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提出申請（附件一）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該局五八、一一、一五陽明建管字第二九七一九號通知（附件二）勘察完畢後復於十二月廿三日呈送場內建造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各項運動設施建築藍圖三份去後並於五十九年三月九日呈外交部以本人向陽明山管理局申請百齡橋河川地興建高爾夫球場擬作該部之特約球場，並擬具優待辦法請予支持，曾商得該部同意函復（附件三）副本抄送管理局，本案至此經蒙滬局長批准於五九、六、一以陽建管字一〇九三〇號通知（附件四）當即遵辦，申請繳納規費測量面積，費時一月有餘，備極艱辛，方始完成。遵即得丈地詳圖及複丈面積計算表等，於五十九年七月卅一日呈請管理局核辦（附件五），承辦單位均以本案申請已有一年，各項手續均已辦妥，簽請准予租用五年，詎知該文到達秘書室章春秘書時，聞簽註：「一、以沈某已在臺北市設有高爾夫球場為何未與外交部簽訂特約。二、共地廿九甲太多，似應分開放租。三、該河川地擬撥交福利社轉租」等。查章春秘書簽註意見：一、本人在臺北市龍江街所開辦之「高爾夫練習場」，純為初學練習打球姿勢，為私人住宅改裝，佔地僅四五百坪，並非正式高爾夫球場，章秘書於簽註之前，亦未調查。二、高爾夫球場面積，章秘書可說連高爾夫球場未經去過，如淡水水球場佔地七十三甲，新淡水水球場五十三甲，林口球場八十三甲，同前百齡橋河川地共廿九甲何以稱多，顯係有意破壞，凡公務員對每事提供意見，必先求得瞭解，章君之閉門造車，對一有事業心，欲做一番事之申請，憑其

無稽意見，竟遭其任意阻礙，實屬痛心，章某欲達到破壞目的至為明顯。潘局長核閱後批示：沈某既在臺北市設有高爾夫球場本案後議，並向外交部查詢（以上批示，係其主點）旋該局於五九、九、五以陽明建管字第二〇二五七號通知（附件六），嗣即呈復（附件七）斯時本人適有事去日本，面晤彭大使孟輝，將興建高爾夫球場一事面告，當承許，並呈外交部予以支持，嗣奉外交部函復（附件八）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最後與另一申請人林義盛申請案併同簽經滬局長批示林議員：函復原則同意交林議員使用，因沈某與外交部有合約關係，請與沈君及外交部協議，以示公平，次日林某又上文以議員特權及揚言係蔣副院長及救國團支持，（查並無支持）而矇得滬局長批准。

二、雙方申請計劃之比較

一、沈某旅日時即對高爾夫球特殊愛好，回國後為遵奉 總統民生主義育樂篇倡導全民運動之偉大昭示，又蒙滬局長之殷囑，為配合陽明山區觀光事業之發展於五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提出申請迄今一年有餘，事實在先，並經外交部同意作特約球場，贊助早日落成有案。

一、林某係於本（五十九年）九月底方始提出申請，係使用臺北市體育會信紙，並揚言係救國團及蔣副院長支持，（探悉並無事實及書面支持，完全招搖詐騙）其實係其私人身份申請，係受人指示，故弄懸虛。不過有一特殊情形，就是每次他的公文到達，都是當天簽辦當天批示當天繳費，據聞局內有高級職員與其勾結，裏應外合，拿着公文到處託辦，故有此超時間之公文經過，詳情已為局內公開秘密，一查便知，此種官商同流合污情形，矇蔽清廉親民的潘局長殊屬痛恨。可是潘局長是受騙了。

二、依照申租土地規定：1.呈送申請書，註明擬承租範圍及用途。2.

呈管理局核准後，依據核准公文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計算租
用及面積。3 向地政事務所申領複丈結果地圖及複丈面積計算表
，送管理局後簽訂公地租約，沈某已依法獲得核准，並奉通知將
上開各項手續辦理完竣，至此理應簽訂公地租約，不意相反的竟
遭落空，殊屬費解，於法、於情、於理，均不可思議。

二、林某申請不到一個月，管理局亦未通知依法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申
請，複丈土地面積，繳納規費及繪製圖表送局，反而獲准，如非
林某利用特權及內外勾結，何以辦得到。

三、沈某因堤內有私地四千坪緊靠河堤，可以建築現代化之高爾夫球
俱樂部，（由甫自日本返國之建築師設計，務使盡善盡美。）內
合建游泳池、保齡球館、射擊場、手工藝品陳列館、中、西餐廳
等。堤外河川地則興建十八洞合乎國際標準高爾夫球場，對堤內
堤外之人行交通，擬建超過河堤鋼架鐵梯，以對河堤之保護，不
使有絲毫損壞，將來堤內有現代化之建築，迎風而立，樹木花草
遍植，芬芳宜人，堤外全面遍鋪草坪，一片綠油油的河川百齡榆
畔，幾成風景勝地，如此美好之高爾夫球場，對外交部人員練習
，定收良好效果，政府首要及國際嘉賓之社交運動，尤所咸宜。
本人在計劃時期，經往日本調查利用河川地興建高爾夫球場多處
，詳加研究，並拍成各種彩色照片，以作將來之參考。因為場內
有私地、停車場、交通問題，均可解決。

三、林君計劃河川地用作全民運動，興建游泳池、籃、網球場、射擊
場，一部份作高爾夫球場，因河川地，不能建築，不能挖土太深
影響河川水利至深，至一部份高爾夫球場，因被各項運動場佔據
，面積較小，而參加各項運動之人士，必定複雜，對愛好高爾夫
球之高尚人士，國際外賓勢難參加，與原來管理局對外交部優待
之原意相違，且林君附近無私地可資利用，河川地不能建築，對

運動員之休息、飲食均無法供應，而停車場及進出交通尤無法解
決。

四、沈某在申請時，對資金，即作計劃性之籌集，約計數千萬元早在
場內私地上研鋪草坪，並在日本利用河川地興建高爾夫球場，多
方研究，並拍攝各種彩色照片，以作參考，並對場內土地之建築
，由最近往日本考察返國之高爾夫建築設計，新圖樣都已製成，
可見沈某係一有事業心，有計劃之企業家。

四、林某資金為五百萬元，如作全民體育運動場，勢所不絀：據聞林
某本身資金有限，（充其量只兩百萬元）現在正與勾結人到處募
股，一旦無成，定將申請到之土地出賣土地，這是他們實在的目
的。

外界批評議員折爛污，我們必須自清，為何別人申請必須通知會
勘，拿地藉圖，而議員却不必，是否議員享有特權？

陳議員重光補述：

局長的答覆我們很滿意，此案情形大家心裏有數，根據河川管
理規則第廿條、廿一條及廿三條均有明文規定，此案究竟真象如何
？本會必須調查清楚，議員要做生意是很正當的，但不能有特權存
在，究竟申請手續有無完備，這是一個問題，管理局章秘書口才很
好，講話態度很驕傲，相信他還有其他的問題，昨天梁議員破例發
脾氣指責他，各方面對他謠言很多，希望局長也能查明。

廖議員東城補述：

市民沈水木申請高爾夫球場，局長指示要做十八個洞，具有反
共意識鼓勵民心之意義，林議員的申請是要提倡全民運動，局長認
為意義深遠，不論議員或其他市民申請，局長都有權批准，對於局
長的說明，本席認為有幾點疑問：（一）局長核准定有法令根據，我們
知道是根據河川管理規則核准的，但沈水木提出申請是五十八年九

月，而林議員則是五十九年九月提出的，經過一年期間，河川管理規則規定的各種細節問題有待研究之處很多，一年當中，請問有無交部屬詳細研究租用河川地的種種問題，如果沒有詳細研究即予批准，實在是過於草率的做法。(二)沈水木提出申請，據他向本會的情況，完全遵照局長所指示的規定辦理，花費了很多財力物力，而憑章秘書所簽的三點意見結果未予獲准，今年九月林議員提出申請，局長答應了，林議員對於提倡全民運動事項之多，遠較沈水木申請的複雜，所做的事比沈水木的計劃來得多，意義更較重大，為何可憑章秘書三點意見局長就認為對？而不加以詳細研究？(三)經沈水木將經過情形詳細報告我們，議員做生意，局長有權批，這些都不成問題，但是一個是老百姓，一個是議員，範圍就縮小了，如果同樣為市民就不會這麼嚴重，就因為是市民與議員之間才有很多謠言，使得議會自成立以來的清譽受污，今天本席在此請求局長，假如因章秘書所做的事未經週密考慮，有違法的行為，希望局長維護本屆議會的名譽，不要有風風雨雨的是非，使得本會的聲譽因此打折扣。請局長坦白將實際情形向本會說明。

黃議員馨葆補述：

局長的為人處事大家很敬佩，我們希望陽明山管理局在局長的領導下做得很好，局長個人當然有心做好，工作同仁也非常奉公守法，但有極少不法份子，瞞上欺下，本席站在愛護局長的立場願提供幾點意見，局長講對事不對人，我個人作風也如此，爲了這塊土地搞得風風雨雨，如果按照手續辦理，當然每個議員都可以做生意，沒有規定議員不能做生意，但如果手續違法，就必須查明辦理，第一點請教局長：秘書權責如何？據本席所曉得，一般秘書，如核稿秘書，除文字修改外，在業務方面不能與業務單位簽相反意見，業務更不能由秘書全權處理，而章秘書簽三點意見，第一點說沈水

木已有練球場不能再租用，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他不可租第二個練球場。第二點說二十九甲租給沈水木未免太大，練球場可大可小，說太大實在奇異。第三點是簽給福利社辦理，這三點都不成理由，也都有矇蔽長官之嫌。第二點請教局長：林議員申請時，當天批准當天繳錢，按照規定須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但林議員並未依手續辦理，如此圖案從那裏來的？應該查明，是否將沈水木的舊案挪來辦理，以別人的手續申請，請局長查明。第三點：林議員提出申請是以公司個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如果以體育會名義申請相信沒有這件是非，且當初說明是經蔣副院長及救國團支持，事實如何？第四點：局長爲慎重起見，批示要林議員和沈水木、外交部協調經過外交部同意才能准，局長既有批示，秘書應函請外交部與沈水木，由他們正式公事答覆陽明山管理局，證明外交部與沈水木無書面約束，現在沒有經過這道手續，只是以林議員個人公事說明已協調好了就給予批准，主辦章秘書有矇蔽長官之嫌。手續方面，當天批准當天繳錢，效率實在令人懷疑，我們要瞭解林議員究竟有無按照手續申請，如果沒有，章秘書矇蔽長官應予嚴辦。

主席（林議長挺生）：

休息時間到了，暫時休息十分鐘。

（三時卅五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八分）

陳議員愷補述：

有關本組同仁質詢百齡橋下河川地出租情形，希併黃議員臨時動議案容後討論，請繼續進行以下詢答問題。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潘局長答覆補充資料第二題。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二、中正橋至劍潭邊堤道是主要河川的堤防道路，改制前保養機關是省府水利局負責維護的，改制後省府將此養護責任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對此項維護工作未獲市府有任何指示，故不能提出意見。

一、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陽明山所轄兩區投票率超過七成以上有七里，按照臺北市政府頒發獎勵辦法，每里應予裝置一部電話，這是市府訂頒的獎勵辦法，理應由市府統籌辦理，經本局與民政局接洽結果，市政府認為是區的事，應列在區的補助費下辦理，現雙方面尚在協調中。各里辦公處電話，只要管理局經費有着落，即可列入儘早辦理，本局所屬很多在山區，且未設立電桿，必須先設立電桿再裝置電話，因此每部電話較普通電話昂貴。

羅議員文富補述：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高獎勵裝設電話是政府自動許下的諾言，因此里長對於選舉非常費力，到現在將近一年，應該獲得獎勵的里到處查問，尤其經常向我們議員提及，為何當初許下的諾言現在不兌現，無形中使老百姓對政府的威信打了很大的折扣，這些可能是民政局的問題，但希望管理局主動積極交涉，不要讓里長失望，里辦公處裝設電話，大家都了解管理局經費困難，但里長的心裏總有點不滿意，因為臺北市區里長里辦公處都有電話，同是臺北市民一份子，為何陽明山區沒有？難道有大里長，小里長之分？怨言四起，尤其偏僻地區更需要電話的裝設，無論公務接洽或為民服務都較市區更為重要，希望局長特別關心，明年度一定要設法列入預算。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當遵照羅議員指示，管理局財政科、民政處一方面與市府交涉，另一方面自己做準備，總之希望儘量把電話早日裝置起來。

二、上午第一組質詢時，本局已對改善里民大會提出詳細報告，冷落的原因有幾點：(一)里民水準不齊，有事才參加，沒事認為不需要參加，任里長幹事如何邀請也不一定參加。(二)決議案執行今其不能滿意，儘管里民大會後有執行決議案小組，但並未能百分之百的完成，少部份涉及其他機關無法辦理。(三)程序太呆板，多年來運用各種辦法，譬如放映電影、贈送物品如毛巾玩具，總而言之，運用各種辦法改善，也就是今天上午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的有效改善辦法，本人在此不再擔誤時間重述，我們就加強貫徹執行，以挽救冷落的局面。

林議員振永補述：

里民大會冷落的原因局長報告了，主要還是里民大會決議案無法執行使然。例如士林社子吊橋，老百姓要求了很久，至今尚未發包，管理局雖已封閉了兩年多，禁止老百姓通行，但老百姓仍冒着生命危險偷偷通行，本席於第一次大會提出新處長說過大會兩星期後立即發包，本次大會局長施政計劃報告亦說馬上發包，現已將近一個月，也沒有消息，倘里民提案決議案能儘早執行，里民大會一定開得很好。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指示的話，原則上非常正確，關於社子吊橋我有補充報告：本來預備建水泥橋，後來為等新河道新生地案解決再確定，反正事情不論如何一定要做的，因吊橋技術工人很不易找，本案上星期已發包了。外傳管理局如果不要補助款，老百姓倒雲，事實上我們只要有錢總是儘量替老百姓做事，老百姓並不倒雲。

羅議員文富補述：

最近本席經常參加里民大會，感覺非常遺憾，因出席人數太少了，打聽結果，很多人表示參加開會沒有用，建議管理局未能採納，我也說明是經費的困難，但辦不到應答覆辦不到的理由，讓他們瞭解為何原因。有一天在士林區公所樓上開會，里民提出很多問題，因有關單位未派員參加，故沒有人給予答覆，在此情形下，里民大會當然會冷落，因此，本席建議，里民大會有關單位必須列席，規規矩矩按時到達，還有的簽到後溜走的也不應該。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里民大會開不好的原因，就是沒有集會所，里民大會是最基層的會議，要使里民對里民大會有信心必須先有集會所，像局長每星期三接見民衆，民衆都是不請自來，這就是民衆對局長的信念大，因此，要開好里民大會，請局長於下年度籌編預算，希望每個里都有一集會所。

林議員振永補述：

內湖南港有一條成美吊橋，是日據時代建的，拍壞現已修築好了，因此社子吊橋也希望能儘速修建。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公事上星期已批了，因去年保留款不夠，經財政科支持即已批准，現在修建並要嚴防偷工減料。

里民大會我參加過的人數都在一百人以上，最近我一定設法儘量親自參加里民大會。

三、管理局裏所謂福利金，最初只是靠後山陽明公園的福利社，兄弟當初來時，年節福利金是一百餘元，現在最高也不過是五百元，我們蓋好第一批國民住宅，在劍潭新生地建第二批國民住宅，第三批國民住宅預備擴大到所有各附屬單位。貴會問到我們對於山子後廢墓如何處理，第三批國民住宅本來找不到

地點興建，以後發現山子後廢墓地約有二千多坪，地點風景很好，我們計劃就未埋葬人的部份一千餘坪測量好，叫全區所有各單位未分配宿舍的人自己來登記，將沒有墓的一千餘坪先使用，究竟蓋一層或二層，至多僅能到六層，將來計劃拿一層樓辦三件事：(1)托兒所，(2)警務所，(3)菜市場，倘能如願以償，管理局轄區所有同仁就有了安慰。蓋國民住宅每戶貸款六萬四千元，利息差距將以全區房租津貼集中彌補。

羅議員文富補述：

本席贊同局長的計劃，局長也很關心同仁的福利，公務員待遇菲薄給一點福利金補助是好的現象，但附屬單位以及區公所低級公務員很多反映潘局長只注意局本部的福利，對附屬單位不關心，如中秋節局本部同仁能分得幾百元，還有月餅，而他們都一個錢也沒有，至於宿舍問題，只有高級人員才能分配到，而且又有公地蓋住宅，低級人員宿舍沒有，公地更談不上，愈低級待遇愈低，又必須租房子，希望今後凡有公地蓋國民住宅，高級人員讓步，多給低級人員稍許方便。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除了剛才報告的以外，福利社的情形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並非管理局統籌辦理，國民住宅的問題如果要達到理想，相信任何縣市都辦不到，本局已經在進行，因受總裁訓詞感召，謂主管單位同志要先替部屬服務，使得生活安定，才能更加他們廉能的作風，因此本局才倡導此事，將來究竟做得如何尚請議員先生隨時指教。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陽明山區公教人員福利實在無法與臺北市區比擬！希望局長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多予考慮。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非常感謝賴張議員，但我們今天無法像臺北市那麼闊氣，如果有辦法，有多少福利就給多少，現在本局機關很小，才幹也不如人家。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陽明山區的工作量遠較其他區域重，倘有困難，局長可報告上級，應儘量優待陽明山區的服務人員。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指示我記着，但我不願多說話，否則言多必失，等下得罪人。

四、本題我僅能答覆：一文不名。

五、畸零地處理辦法本局依據臺北市畸零建築基地使用規則辦理。為何尚有不少問題發生，就是由於本辦法採協商方式解決問題，如有一方不願出讓或對所開價格不願接受時，本局即無權強制執行。因此有時無法達成協議，我們當然希望儘力採取協調方式達到成功。

六、陽明山特種農作物以柑橘為主，目前生產面積已達到六百多公頃，本局獎勵推廣的計劃從淘汰更新品種和加強病蟲害防治二項着手，淘汰更新方面就是將撥款一萬元補助種苗，病蟲害防治方面目前正與農會聯合撥款九萬元補助柑農購買噴霧器，每家補助三千元。

莊議員阿螺補述：

臺灣目前工業發展迅速，工資昂貴，農民生活水準跟不上一般水準，對於特種作物，尤其是高冷地蔬菜，管理局應下番工夫推廣獎勵。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莊議員的指示當記下遵辦，推廣高冷地蔬菜截至目前是三百六十公頃，現在還在繼續擴大，已交農林科辦理。

七、本局第一公墓三一八號土地尚有三甲多未開發，若依照歷年來的使用來計劃，仍可繼續使用，於三年內不致於沒有墓地，此計劃正在推行中。

山子後廢墓地預備建集中的國民住宅，分配給陽明山全區公教人員使用。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榮民總醫院旁是北投區第六公墓，都市計劃劃為公園預定地，但仍繼續埋葬，都市計劃究竟何時實行？

羅議員文富補述：

第一公墓是高級公墓價錢很高，一般人很難到那裏，原來有的幾個墓都廢用了，現在山區好像只有青山公墓，據說也快滿額了，如果趕快再覓墓地，將來就死無葬身之地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第一公墓還可使用三年，士林區青山公墓前面很擠，後面墓還有很多空地，且風景非常優美，北投區關渡公墓仍可使用，這兩地方已連同第一公墓訂定四年發展計劃，現在擬訂計劃中，由於本局本區人口發展迅速要找更大的地點利用必須慢慢找。

八、士林第一號道路屬於市府的路，改制前屬於省府，改制後省府移交市府當初中山路二百公尺就是省府做的，因此中正路通到天母一號計劃道路應由市府完成才對，市府要從本局六十年年度總預算補助款扣除三千四百萬元就是爲了這條路，此外，十二號計劃道路也是市府的路，但市府認爲路在管理局轄區內，要我們的錢，究竟是否應列在補助款裏，我不敢講話，只有請全體議員諸公裁決。

九、社子道路已批交養護工程隊修鋪，新處長講近日內即可動工，山區生產道路除泉源產業道路外，其餘所有產業道路已列在交

交通部召集的交通安全委員會內審議，現尚未作最後確定。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已到，本組尚餘卅分鐘俟明日繼續。（五時正）

主席：

對「陽明山管理局各部門質詢及答覆」請第三組議員繼續開始。

林議員振永補述：

請潘局長繼續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現在遵照大會之決定，繼續昨天第三組詢問未完成部份，自第十一項開始。

(二)問及「本局公園管理處四年建設計劃執行情形如何？」茲據實報告於各位議員先生。本局當初在擬訂四年建設計劃時，因財源需要很大，完全根據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有關方面的貸款，正在接洽中；目前亦同於市區辦法，採取重點的開發，譬如外雙溪口上的天成鐵工廠，原屬於公園預定地，上次承議會支持，予以通過該廠之整個搬遷案，對於鑽工廠的機器與地上物補償均按議會所通過的數字辦理完竣，即可發包。就此設計好的公園面積約一公頃多，又第二期擬於公園對面的一片低窪耕地共十一公頃多，其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河川公地，另有三分之一土地，擬收回併起來做個「人工湖」仍由外雙溪水源開闢而成，如此重點建設完全為配合故宮博物院整個風景區及外雙溪整個規劃名勝之設計。

其次，為整建士林芝山岩的芝山公園，必先折其前方一百多戶違章建築，但此項費用不少，我們亦經列為重點處理先來完成。至於其他小項的目標，視六十一年度的預算能够容納的部份儘量來編列，

然後送請議員先生們指示。

林議員振永補述：

關於貴局的「四年建設計劃」執行情形如何？早在本會第一次大會時，曾經公園管理處提出書面的四年計劃概算表，其中如第一年要做陽明公園——改建遊客服務中心，新建陽明大湖及停車場，增建大型公廁。前山公園——增建大型游泳池，新建兒童溫水游泳池。芝山公園——整修公園及新建涼亭工程。天母公園，增闢公園範圍及新建網球場，這是第一年的計劃，至今過去一年多，尚無成就。再說第二年計劃做陽明公園增闢大屯瀑區，新建花卉展覽室、新闢花園、改建……很多工程。我想既有計劃，就應該去做，但若只有計劃而不去做等於沒有計劃，也就不需要提出來，因此我建議貴局按計劃來執行。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這個問題是否請袁主任答覆。

袁主任答覆：

關於公園管理處四年計劃的情形，當初所擬經費共需九千九百萬元——是以貸款方式來分期興建，目前先採重點建設，如芝山公園和外雙溪口的工程，原列為第二期及第四期，但因外雙溪口的工廠拆除非常順利，頓成一片荒地，看來很不相宜，故乃提前辦理，並成立外雙溪風景區建設委員會向中華觀光開發公司貸款五千萬元，用以逐步開闢雙溪公園，但此預算數字仍少。因雙溪公園的範圍，還要擴充到底窪的農田地區及利用外雙溪水源開闢一個人工湖，如此工程較大，費用也較多……。

林議員振永補述：

我想書面報告的計劃這樣多，既化時間又費腦筋，結果都未做到。希望以後最好能做的才提出來，不能做的不要勉強，謝謝。這

條不必再說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今後一定按照計劃做。不過要看預算所能容納及觀光事業貸款所分的數字為原則，這樣也許下次大會時，情形可以大大改觀。其次第十二題「芝山公園舊有違章建築一七八戶應如何處理」。這點在剛才第十一條答覆時已經略為報告，即芝山公園列為重點處理，擬先給予國民住宅貸款後拆除這些違章建築，可使芝山公園整個面目一新，不過，這僅是一個腹案，本來不敢提出報告而恐不能達到計劃之處，因各位議員先生關切本問題，今天報告腹案而已。

第十三題問「本局管轄內現在舊有違章建築有多少？新建建築共多少？在拆除違章建築之今日，為何有不斷的新違章建築增加？為何不取締？」茲根據實際情形提出報告，本區內共有五〇二棟的舊違章建築，係根據臺灣省政府當初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而來，為取締五〇二棟違章建築，早經估價並列為專案補助，但自過去省府時代除補助款外，對此每年列請專案補助從未批准過。改制後的情形也不例外！我們連補助款都拿不到，當然休想再提專案補助，因此廿年來，到今天為止，老的違章建築還是五〇二棟。

至於新的違章建築拆除的情形，根據實際數字提出來報告，即五十四年取締一三八件，五十四年取締一一一件，五十五年取締八十四件，五十六年取締一二一件，五十七年取締一二四件，五十八年取締一一九件，五十九年（十月止）取締八十五件，不過，還有一部份的特殊情形，如去年兩次颱風相繼而來，有些違章建築的房子歷經十幾、廿年，既不能修理，也未任其半倒下去，關於這種情形，以前的辦法是就現有的面積和高度，並且具結「以後處理違章時不得要求補償」者，可以存在……。

林議員振永補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局長的說法使我很受感動。請潘局長的答覆暫時中止，現在請問警察所長。

主席：

請警察所長答覆。

林議員振永補述：

請問有關河川地何以容許有新的違章建築？記得很多百姓說，基隆河新生地就有很多新的違章建築，請問警察所有沒有新的辦法來取締這些新建？因為河川地將來大可以計劃為工業或其他機關的用地，現在假定河川地被人家侵佔而不迅予取締，將來很難予處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燮答：

對一般性的違章建築——無論是警察自己發現或是百姓來檢舉——在警察立場，只要是違章建築，一定負責來執行拆除，也無所謂新的辦法或舊的辦法。

廖議員東城補述：

請問陽明山管理局的違章建築拆除隊隸屬於警察單位？（張所長稱「是」）但查報違章建築也在警察機關？（張所長稱「是」）這就難怪林議員提出問題，而張所長答覆不出來，我想違章之查報與拆除，應該分別辦理，尤以拆除隊涉及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應隸屬其他技術單位才對。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燮答：

這個問題全省各縣市政府都是同樣規定——拆除隊由警察單位主管監督，我們只是奉命辦理，並非專攬拆除之事。

林議員振永補述：

請張所長加強取締這些違章建築免使將來房子蓋好再拆除，但是百姓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傑答：

是的，我們一定加強取締。不過違章建築之形成因素很多，有些違章可以在一夜之間蓋起來，但只要我們知道，一定要拆除。

廖議員東城補述：

請問潘局長。

主席：

請潘局長答覆。

廖議員東城補述：

我想建議局長一件事，我們知道，陽明山管理局是院轄市的特別行政區，經過剛才局長報告貴局在缺乏補助之痛苦下，尚能夠開闢很好的大道，使特別行政區有如此進展，殊堪敬佩。不過，剛才局長所報告違章建築的取締是一個波浪型——有時增加或減少。而根據張所長說奉上級規定，對取締違章建築的查報和執行都是警察單位，我認為這樣做法極不合理。因為查報和拆除都是警察來辦，便失去制衡的功用，而以拆除隊比較有關建設工程或技術性的問題，警察並不知其為河川地的違建戶，就不取締，可見流弊之大。所以我建議查報及拆除分開來執行，像臺北市的拆除大隊隸屬於違建委員會，貴局若能照樣改善，將有助於取締違章建築之功效。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謝謝廖議員的指示。個人亦有同感，所以在星期三接見民衆的時候，常有百姓對違建取締認為不滿意者，當即令由警察所予以糾正。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最近在士林區外雙溪方面聽說有不明單位來調查百姓的屋子，因為這些百姓的房子被拆了幾次，損失很大，現在不知是陽明山局或市政府抑省政府的某單位？或有冒名政府機關的不肖份子來查，

百姓心中很不安，潘局長身為地方上的大家長，老長官，對此為害百姓的情形，請答覆說明。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可能是新開隧道的案，為市政府所主辦，本局只在於協辦的地位，而且當初我們連知道都不知，報上還誤會我們故意阻礙其事，現在本案尚在協調中，各位先生欲知詳細情形，可否請建設處靳處長來報告。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

就剛才賴張議員所提外雙溪有不明單位拆百姓房子之事，我來加以說明。原來在過了外雙溪南山接到大直有兩個隧道，為基於國防軍事，交通三項緊急措施，而打通隧道後北方出口可以通過外雙溪南邊到故宮博物院道路的交點，當時市政府主辦的有些工作人員到現場測量、劃線，引起本轄區的里民先生不瞭解而報告到本局來，局長乃指示我們去和市政府聯繫。事後由市政府工務局和內湖開發處，會同本局建設單位，地政單位及農林單位等取得協調，希望這條出路能夠符合外雙溪正在實施的都市計劃，而且盡量避免里民先生原有建築物的損失為原則來拆除。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這些百姓的損失已經第三次，我們知道，所謂民富然後國強，這些百姓一定要給予安居樂業的程度來補償才對。所以請建設處主管單位於將來協調會議時多加爭取，不要使百姓損失太大。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

據我瞭解，該項道路原為細部計劃的幹路，因附近居民自己籌資建路，對此道路預定地已由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私自投資做成路基的錢，應該向市政府提出給予合理的補償，所以我們一定照大會

和賴張議員所指示，將來萬一拆除房子的時候，定要本於不讓百姓吃虧爲原則，向市政府取得合理協調，而我們作業的最高原則是盡量避免拆除民房。

林議員振永補述：

請問地政科長。

主席：

請地政科長答覆。

林議員振永補述：

關於第十四題「士林中正路兩旁綠地有的已被征購，有的還沒征購，其理由何在？」請曾科長答覆。

地政科會科長瑜答：

關於士林中正路兩旁綠地，地政單位完全看需用土地者而辦理，並不由地政機關來收購。據我所知，中正路右邊的綠地，因五十二年防共計劃要做大排水溝而收購，左邊的綠地市政府亦將鋪設人行道，但因經費問題，可能到年度收購，所以綠地之收購是按其發展階段而定，而且要到建設單位有了預算，地政單位只辦收購手續而已。

林議員振永補述：

既然你說有些收購，有些不收購，但百姓不瞭解內情，可能誤會爲有辦法的土地才被征購，希望曾科長對未征購的部份，趕緊辦理手續向百姓收購。

地政科會科長瑜答：

以後當與建設單位進一步洽商解決本問題。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目前公共預定地的地價稅很高，例如菜市場預定地，北投有一塊一千多坪土地，百姓共繳四千多元地價稅，經百姓申請設立私

營的木市場，但聽說陽明山管理局，不准許他們建築，現在他們稅金也繳不下去，這種情形下，請局長簡單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賴張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是否爲北投公寓市場後之地？根據市場管理辦法中規定「一個市場預定地只能設一個市場」，「若要設兩個市場應相距四百公尺」，因此，對這塊預定地的收購問題，我們沒有財力或爲取消的問題，我想請財政科長答覆。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這個問題，目前設立市場已不可能。但因牽涉到預定地等情形，不是馬上可以解答，我還要回去和地政單位及都市計劃各單位再研究一個合理辦法來請局長決定。

賴張議員珠玉補述：

我想在陽明山局經費困難的情形下，盡量給百姓建築房子，俾增加政府稅收，並對百姓的生意有所幫助。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一定照賴張議員的意見，作爲重點處理，同時也是爲本區內的百姓服務，謝謝。

陳議員愷補述：

答覆未完的部份請改用書面。

主席：

第三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已屆，未完部份請用書面。現在休息十分鐘（上午十時卅一分）。

質詢對象：陽明山管理局。

質詢議員：陳良光（代表宣讀）、陳健治、翁炳明、楊黃秀玉、周陳

阿春、顏武勝、王友祿、李福長、王武雄、陳清標、林利鏊、陳清軒、陳俊雄、舒子寬、林義盛、康益祥、張元成

質詢摘要：

- 一、貴局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低落，對外自稱係「上級特別考核之公務員」此種官僚鄉愿精神，如何對市民交待及服務呢？
- 二、局長對於將來陽明山管理局的建設有何遠大的計劃？請說明。
- 三、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車輛有多少？如何分配？請詳細說明。
- 四、房屋之建築依照規定必須經過主管建築機關逐次查驗，何以諸如大東路潘文正未按圖施工達六十坪（每層六十餘平方公尺，計三層）事後下令拆除，致遭受重大損失，並影響安全，請問事前如何查驗，對失職人員如何處理？
- 五、北投段31-88地號土地經地方法院五四民執己字第五〇二八號查封在案，查封當時該土地上並無任何建築物則張江網於五十五年七月間在該地上擴建房屋遂被警察所拆除（警察所當有案可稽）該張江網擴建之房屋位於北投鎮中央北路一段五十六號之後面土地上，然而貴局於五十七年十一月核發修建證書，請問該張江網有無以繕修前舊屋為名而於後面擴建房屋之處？其次案經張登川等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向貴局呈報，並面謁貴局長承下令停止連建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局長又下令嚴格取締不准動工，非但未能阻止並且又在五十四號後面土地上加蓋棚屋，亦未加以取締，其原因何在？
- 六、舊基隆河河川地有新違章建築為何不取締？
- 七、天母磺溪河川地有新違章建築為何不取締？
- 八、建築執照申請依據何種標準核發？據聞貴局核發執照係以紅包之多寡為依據。
- 九、公地出租係根據何種標準及原則辦理？
- 一〇、貴局所查報違建案件有幾件？結案幾件？經局長批示後拆幾件

？請詳細說明。

- 一一、陽明山係屬於臺北市的一部份，為何至今北市公車（包括市營或民營）尚無法行駛至陽明山山上？請詳細說明。
- 一二、貴局所轄兩區公所宣傳車迄今尚未購買其理由何在？請說明。
- 一三、貴局職員宿舍現有若干？出租及被佔用多少？又區公所職員未計劃分配理由如何？請說明。
- 一四、貴局公共場所實施檢查的績效成果如何？請說明。
- 一五、人民申請建築執照、展期執照、使用執照，需要多少天？請說明。
- 一六、社子廢墓地之清理情形請詳細答覆。
- 一七、湖山國小教室改建情形請說明。
- 一八、整頓士林米市場計劃如何？請說明。
- 一九、利用山坡地段興建大批國宅，其具體計劃如何？請答覆。
- 二〇、為寬籌財源計劃山地放領與公地放租，以及公有土地公開標售，其辦法處理情形如何？
- 二一、改善社會風氣，加強風化區之管理，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二二、本年度訴願案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二三、辦理疏濬清砂爭取防洪效率情形如何？請說明。
- 二四、關於百拉卡水源擴建工程進度請詳細答覆。
- 二五、本年度偽劣禁藥取締成果請說明。
- 二六、貴局北投區噴噴別段噴噴別小段兩筆土地業於五十六年辦妥登記手續直至今未見通知納稅，請問類似情形未通知納稅者計有多少？
- 二七、陽明山和北投是風景區，最主要的是以溫泉出名，除觀光飯店、旅館設有溫泉外，請問陽明山和北投各設有幾個免費公共溫泉浴室供遊客或市民沐浴用？該免費公共溫泉浴室有否派專人管理

？管理辦法如何？請答覆。

二八、貴局公園管理情形如何？又每年各公園編列預算開支如何？四年公園建設計劃總計若干捌百伍拾萬元何種標準。

二九、請問貴局轄內妓女戶適用何種管理辦法？

三〇、辦好里民大會工作對市政建設的重大工作目標，貴局成果如何？請說明。

三一、貴局所轄士林、北投兩區增設警察分局以利業務，局長感想如何？

三二、前次大會曾經請教：關於人工湖改善計劃，迄今尚無消息，其理由如何？請說明。

三三、貴局對拆除合法房屋及建建，其補償辦法如何規定？請說明。

三四、貴局陽明公園歷年來不論平時或花季期間所徵收之旅客遊覽門票費總共有多少？其收入如何運用開支？請說明。

三五、陽明山地政事務所服務態度欠佳，有否極臺化，請說明。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第四組

張所長是負責全陽明山區的治安首長，本身是執行法律的地方最高級人員，爲此，本身是否應以身作則？爲何自身竟敢以身試法，幹起違法之勾當？這種治安首長怎能託負全局治安大責？

一、所長座車有無牌照？無照的原因是因爲座車係向美軍高級人員購買，價款五萬元正。但爲使該座車舒適漂亮，竟化費十六萬元裝修成冷暖氣設備的豪華汽車，此十六萬元修理費，假借其他車輛修理費藉以假報銷。

該座車已經購買一年多，未向海關補稅，故無法申請汽車牌照。現在使用的七〇一—一四〇六〇號牌照，是該局吉普巡邏車的牌照。請問：

1. 小轎車沒有繳稅而私自駕駛，應受何懲處？

2. 購買外國汽車不繳海關稅金，應受何懲處？

3. 冒用他車牌照，違法駕駛使用，應受何懲處？

4. 爲自己座車之設備化費過多，以假報銷化用納稅人繳納的民脂民膏，你說，應受何懲處？

二、陽明山警察所新建大樓已經完工，冷氣設備原由某電氣行標得，可是張所長竟強迫該所主計室冷氣工程改由其有關人員開設的電氣行裝設。

1. 請問，政府機關工程是否應經由一定程序來招標？

2. 貴局長以權勢隨便更改該冷氣裝置權，是否合法？若違法，應受何懲處？

主席（梁議員紹川代理）：

林議長因接見外省暫離主席臺，由本席代理，現在繼續開會（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現在是陽明山管理局第四組的質詢，質詢議員十七人，質詢對象是陽明山管理局，共卅五案，另外補充質詢二案，請局長簡單扼要的逐條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茲就第四組所提各項來答覆：第一、問到「本局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低落，對外自稱係上級特別考核之公務員，此種官僚鄉愿精神，如何對市民交代來服務？」所謂對外「自稱係上級特別考核之公務員」，這句話兄弟從未聽到，故無法說明。至於說我們工作效率不好，服務不夠，這點在我自己檢討起來，也覺得確實不如理想，曾經歷次向大會作過報告，在客觀方面來看，我們是否官僚？是否鄉愿？我們願接受議員先生的詢問，由每一個人來檢討。